



Photo Credit: Justin Buisson, botanischer garten berlin

2021 公斷盃模擬仲裁庭辯論賽

競賽規則暨題本釋疑



共通問題釋疑

1. 題本或規則所稱聲請人、相對人均指仲裁案件之聲請人（「路不轉公司(真會蓋公司)」）與相對人（「愛地球公司」），不因個別爭點之提出者而有差異。故陳述順序係由「愛地球公司」一方先就仲裁庭受理權限及仲裁人迴避進行陳述，「路不轉公司(真會蓋公司)」進行答覆；其後由「路不轉公司」陳述其餘爭點，再由「愛地球公司」進行回應。
2. 題本所稱「下一次詢問會」：即本屆口頭陳述賽事，包括 16 號之初賽跟 29 號決賽，題本已預設兩造同意仲裁庭就該次陳述決定是否改採線上進行，以利比賽因應疫情狀況採線上或線下方式舉行。除此之外，雙方並未合意後續之詢問會的期程或舉行方式。
3. 疫情影響：本競賽中請假設一直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全國各地才從 3 級警戒回到 2 級警戒，但專家多認為未來 3-6 個月很有可能再度回到 3 級。
4. 「真會蓋公司」、「愛地球公司」、「頂得住公司」、「路不轉公司」均為設立於台灣之公司。
5. 公道仲裁協會仲裁規則修正如**附錄 1**；該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請參見**附錄 2**

個別問題釋疑

1. 真會蓋公司於 2020.5.22 完成併購之際，以電子郵件通知愛地球公司併購一事，是否於郵件中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答：否。該郵件說明「真會蓋公司」、「頂得住公司」、「路不轉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全數同意通過「真會蓋公司」與「路不轉公司」合併事宜、合併基準日等基本資訊，並解釋未來「路不轉公司」將繼續為「真會蓋公司」的客戶服務。

2. 第 38 頁（證 19-玻璃城所需工程設備與原料價格變動資料），為何於 2019 年後之玻璃城工程「全體」設備原料價格小於頂得住公司承包之「部分」設備原料價格？

答：請注意該資料數字均為**指數**，而非絕對數值；「全體」與「部分」之數值也不能直接比較。因指數的基期為**2017 年**，故**2017 年**兩者均為**100**，係指本表中兩者都以**2017 年**各自的價格為準，呈現後續各自的價格變動幅度，非指兩者金額相同。以 2018 年數值為例，該年數值顯示，「部分」設備原料之年度平均價格，相較 2017 年時價格下跌 2%，但「全體」之設備原料價格相較 2017 年則略微上漲。

3. 董仲裁人與頂得住公司間的 2021 年研究計畫是否仍在進行中？
（兩者間的委任關係是否存續中）

答：題本頁 37（證 18）表格中「以擴增實境技術為基礎的溫室控制系統施工進度追蹤方式初探」乙項，更正為 2020 年度研究計畫。該研究計畫已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結案，其後董仲裁人與頂得住公司之間無任何其他研究計畫。

4. 仲裁規則第 9-1 條與第 14 條均為針對「追加當事人」之規定，是否只需符合其一規定即可追加當事人，或是在規定條文的適用上有先後順序？

答：題本所附公道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9 條之一，修正為第 14 條之一；原第 14 條及修正後第 14 條之一條文內容修正如附錄 1。

該條新增理由如下：

「為使本會辦理仲裁案件與時俱進，並考量國際仲裁實務發展，特增訂第 14 條之一規定。」



附錄 1：公道仲裁協會 2015 年版仲裁規則（釋疑版）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本規則依公道仲裁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本會辦理仲裁事件之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之 1

- 當事人約定依本規則進行仲裁，除另有約定外，表示同意將爭議提交本會仲裁。

第 2 條之 2

- 除另有約定外，仲裁協議未明定排除本會或機構仲裁者，一方當事人先向本會提付仲裁時，本會應予受理。

第 3 條

- 本會辦理仲裁事件，經當事人約定或當事人未約定而經仲裁人斟酌案情及當事人之便利，認為宜在國外進行仲裁者，得在國外進行之。

第 4 條

- 本會得就仲裁程序之進行，向仲裁人提出建議。

第 5 條

-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

第 6 條

- 本會與仲裁人應就所處理之仲裁事件保守秘密。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 仲裁人應依仲裁法相關規定負告知義務。

• 第二章 仲裁之聲請及答辯

第 8 條

- 當事人向本會聲請仲裁者，應預繳仲裁費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仲裁聲請書，並按仲裁人及他方人數計算之繕本。
 - 二、仲裁協議或載有仲裁條款之契約。
 - 三、有仲裁代理人者，其委任書。
 - 四、已選定仲裁人者，其仲裁人聲明書應載有仲裁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告知之事項。

第 9 條

- 仲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事務所、營業所或公場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仲裁標的及其金額或價額。
 - 四、應受判斷事項之聲明及其事實與理由。
 - 五、仲裁受理機構。
 - 六、年、月、日。
- 前項聲請書及繕本宜檢附有關之證據及其他資料。

第 10 條

- 本會收受仲裁之聲請後，除不符前二條規定，應定期通知補正外，應即檢附仲裁聲請書及附件之繕本通知相對人答辯，並促其儘速選任或同意仲裁人選。

第 11 條

- 相對人收受前條之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
 - 一、答辯書，並按仲裁人及他方人數計算之繕本。
 - 二、有仲裁代理人者，其委任書。

- 三、已選定仲裁人者，其仲裁人聲明書應載有仲裁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告知之事項。
- 已選定仲裁人之聲請人催告相對人選定仲裁人者，相對人應於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選定之仲裁人，並以書面通知聲請人及仲裁人，並副知本會。

第 12 條

- 答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斷事項之聲明及其事實與理由。
 - 四、仲裁受理機構。
 - 五、年、月、日。
- 前項答辯書及繕本宜檢附有關之證據及其他資料。
- 本會收受答辯書及其附屬文件後，應即檢送聲請人。

第 13 條

- 當事人經他方同意或仲裁庭許可，得依本會所定辦法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本會，效力與提出書狀同。

第 14 條

- 對仲裁事件之仲裁標的或應受判斷事項之聲明，經他方當事人同意或不甚礙他方當事人之防禦及仲裁之終結者，得變更或追加。
- 仲裁係由一方當事人聲請者，於聲請書送達相對人前不受前項限制。
- 第一項變更或追加逾越仲裁協議範圍者，非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仲裁庭不得許可。因變更或追加而需補繳仲裁費用者，當事人應向本會預繳其差額。

第 14 條之一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仲裁庭得就仲裁程序追加一名或多名當事人（以下稱「追加當事人」）：
 - （一）追加當事人受仲裁程序所據之同一仲裁協議拘束。

- (二) 全體當事人及追加當事人均同意追加。
- 關於仲裁費用之補繳，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15 條

- 相對人提出反請求者，準用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仲裁庭並得將其與原仲裁程序合併進行。
- 反請求不得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但經原聲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當事人意圖延滯仲裁程序而提起反請求者，仲裁庭得不許可。

• 第三章 仲裁人之選定

第 16 條

- 雙方當事人已約定仲裁人者，從其約定。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任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本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17 條

- 仲裁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本會辦理者，下列情形得由本會選定
 - 仲裁人：
 - 一、雙方當事人各選定之仲裁人，未於收受本會通知三十日內，共推主任仲裁人者。
 - 二、仲裁協議約定由單一之仲裁人仲裁，而當事人之一方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能達成協議者。

第 18 條

- 當事人得委請本會選定仲裁人。
- 由本會選定仲裁人者，應於收受當事人聲請代為選任仲裁人書面之日起十四日內選定之，並通知雙方當事人及仲裁人。

第 19 條

-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以書面催告他方於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選定仲裁人。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本會或法院為之選定。
- 應由本會選定仲裁人者，當事人得催告本會，於前項規定期間內選定之。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第 20 條

- 仲裁協議所約定之仲裁人，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仲裁人或延滯履行仲裁任務者，當事人得再行約定仲裁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本會或法院為之選定。
- 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如有前項事由之一者，他方得催告該當事人，自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另行選定仲裁人。但已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推選之主任仲裁人不受影響。
- 受催告之當事人，已逾前項之規定期間，而不另行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本會或法院為之選定。
- 本會或法院選定之仲裁人，有第一項情形者，本會或法院得各自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 主任仲裁人有第一項事由之一者，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 第四章 詢問程序

第 21 條

- 仲裁庭依仲裁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決定之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應由本會通知雙方當事人。
- 仲裁庭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請求，變更或延展詢問期日。

第 21 條 之 1

- 仲裁標的之價額與仲裁費，由仲裁庭以書面核定，送達當事人。
- 當事人不服前項核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會提出審議聲請書同時附具理由，由本會轉送「仲裁標的價額及仲裁費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將審議意見書送交仲裁庭及當事人。仲裁庭應於五日內依審議意見重為核定，並送達當事人。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或請求退還依本規則所繳納之仲裁費。

- 當事人不依前項核定繳納仲裁費者，仲裁庭得就未繳納部分駁回之。
- 因審議仲裁費爭議之日數，不計入仲裁期間。

第 22 條

- 當事人對仲裁庭受理權限提出異議者，仲裁庭應儘速作成決定。

第 23 條

- 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
- 仲裁程序，不公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 當事人應就聲請仲裁事項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聲明有關證據。
- 當事人對於他方提出之事實及聲明之證據，應為陳述。

第 25 條

- 仲裁庭對當事人聲請調查之事項，應命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記明筆錄。但認為不要者，不在此限。
- 仲裁庭對於前項調查之結果，應命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記明筆錄。

第 26 條

- 當事人之一方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詢問期日或調查時到場者，不影響仲裁程序。

第 27 條

- 仲裁庭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28 條

-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

第 29 條

- 仲裁庭認有使用通譯之必要時，應預先通知本會。

第 30 條

- 本會辦理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第 31 條

- 本會應就仲裁詢問程序錄音，並據以作成仲裁詢問筆錄。
- 當事人經本會允許，得在指定之時、地聽取前項錄音內容，並得支付費用請求本會複製。
- 第一項之錄音內容，應自判斷書交付或送達雙方當事人之日起保存十年。

第 32 條

- 仲裁詢問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詢問處所及年、月、日、時。
 - 二、仲裁人、案件管理人及通譯姓名。
 - 三、仲裁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
 - 五、進行之內容。
- 筆錄得由本會委託速記人員製作，案件管理人負責校對。
- 筆錄應按仲裁人及雙方當事人人數計算製作繕本送達。
- 當事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筆錄。
- 筆錄，應自判斷書交付或送達雙方當事人之日起保存十年。

第 33 條

- 當事人提出之文件、證據或其他資料以外文作成者，仲裁庭得要求該當事人提出中文譯本。

第 34 條

- 仲裁庭認仲裁已達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
- 仲裁庭於宣告詢問終結後，作成仲裁判斷前，如有必要得通知雙方當事人再開詢問。

第 35 條

- 仲裁庭於仲裁判斷前，得勸導雙方當事人試行和解。

- 和解成立者，仲裁庭應作成和解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及仲裁人簽名或蓋章：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事務所、營業所或公務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出席仲裁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和解事由。
- 五、和解內容。
- 六、和解成立之場所。
- 七、和解成立之年、月、日。

- 前項和解書，仲裁庭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五日內，報知本會。其原本應保存二十年。

第 36 條

- 仲裁標的物易於敗壞或有緊急保存之必要者，一方當事人得向仲裁庭聲請，經雙方同意後，將其變賣或交由第三人保管或為其他必要之保全措施。
- 前項情形，雙方當事人有仲裁協議者，仲裁庭得依仲裁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作成和解；並命聲請人預付可能發生之費用。

• 第五章 仲裁判斷

第 37 條

- 當事人得以明示合意授權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前項授權合意，得於宣告詢問終結前為之，並不以書面為限。

第 38 條

- 合議仲裁庭應於詢問終結後，就仲裁判斷進行評議。評議應作成書面，由參與評議之仲裁人簽名。仲裁人有不同意見者，得附具其意見於評議簿。
- 合議仲裁庭之判斷以過半數意見定之。
- 關於數額之評議，仲裁人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 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 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

第 40 條

- 仲裁庭得為一部及中間判斷。

第 41 條

- 判斷書，應於宣告詢問終結之日起十日內作成。
- 仲裁庭縱未逾仲裁法第 21 條所定期限，自詢問終結之日起，逾一個月未交付判斷書者，由本會發函催告；逾三個月仍未交付者，本會得將仲裁人姓名於本會刊物上公布。但已逾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或約定之期限而仍未交付者，本會得逕行將仲裁人姓名於本會刊物上公佈。

第 42 條

- 判斷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事務所、營業所或公務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有通譯者，其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四、主文。
 - 五、事實及理由。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無庸記載或僅記載要旨者，從其約定。
 - 六、年、月、日及仲裁判斷作成地。
- 判斷書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仲裁人簽名；仲裁人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簽名之仲裁人附記其事由。
- 判斷書原本，應自作成之日起保存二十年。

第 43 條

- 判斷書應以中文作成。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六章 簡易仲裁程序

第 44 條

- 仲裁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簡易仲裁程序事件，本會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翌日起七日內指定獨任仲裁人。
- 前項事件應迅速處理，以一次詢問期日終結為原則。

第 45 條

- 本會得斟酌事件之性質及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勸導雙方當事人協議以簡易仲裁程序進行。

第 46 條

- 仲裁庭決定仲裁處所與詢問期日後，本會應即通知雙方當事人於期日攜帶相關文件、證物及偕同相關證人應詢。

第 47 條

- 相對人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七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由本會轉送他方當事人。

第 48 條

- 一方當事人於仲裁詢問期日無正當理由不應詢者，仲裁庭得依他方當事人之聲請，於詢問他方當事人後逕為判斷，但應斟酌未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書狀、陳述及證據。

第 49 條

- 雙方當事人得約定由仲裁庭依據雙方所提之書面陳述與證據作成判斷書。

第 50 條

- 仲裁庭以於三個月內作成判斷書為原則。

第 51 條

- 簡易仲裁程序之判斷書，其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旨。但經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從其約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 52 條

- 本規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2：公道仲裁協會 2015 年版仲裁人倫理規範

第 1 條

- 公道仲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確保仲裁人之公正、客觀及獨立，並維護仲裁制度之公信力，特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22 條訂定本規範。

第 2 條

- 凡在本協會登記或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人，均應遵守本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 仲裁人不得招攬事件，擔任仲裁人。

第 4 條

- 仲裁人應秉公正、客觀、獨立、負責之精神處理仲裁事件。

第 5 條

- 仲裁人處理仲裁事件應依據法令，並以其專業知識，善盡注意之義務。

第 6 條

- 仲裁人就其所處理之仲裁事件，應保守秘密。

第 7 條

- 仲裁人應維護仲裁之公信力，不得接受當事人關說、要求或收受不正利益，或有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並應盡力避免外觀上令人生偏頗之虞之行為。

第 8 條

- 仲裁人不論係由當事人或其他方式選任，均應避免有使人懷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代言人之言行。

第 9 條

- 仲裁人應依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據實告知當事人，不得虛偽、隱匿。

第 10 條

- 仲裁人不得因其家庭、社會及其他關係，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第 11 條

- 仲裁人應保持中立，不得與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不正當之往返酬應。

第 12 條

- 仲裁人應遵守仲裁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 如有仲裁法所定應迴避之事由或其擔任仲裁人之公正性有被合理質疑之可能性時，應拒絕擔任，其於就任後始發現者，應自行迴避。

第 13 條

- 仲裁人應親自執行職務，不得委由他人處理。

第 14 條

- 仲裁人接受選任後，除有應迴避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中途辭任。

第 15 條

- 仲裁人應積極進行仲裁程序，並於法定期限內作成判斷書。

第 16 條

- 仲裁人不得與一方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就事件內容私下討論。

第 17 條

- 本協會設「仲裁人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本協會理事會就社會上素孚眾望且熟悉仲裁制度之公正人士聘任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其任務如下：

- 一、仲裁人倫理規範之研議。
- 二、仲裁人倫理教育之促進。
- 三、仲裁人違反本規範事件之審議。
- 四、其他維護仲裁人倫理有關事項之研處。

第 18 條

- 倫理委員會委員就所審議仲裁人違反本規範事件，認為以迴避為適當者，應即迴避。
- 對於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倫理委員會決定之，不得異議。

第 19 條

-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認為仲裁人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者，得以書面向倫理委員會陳訴。本協會理事會亦得就個案移請倫理委員會審議。
- 前項陳訴事件得於倫理委員會終局決定前聲請撤回。但撤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行陳訴。

第 20 條

- 倫理委員會審議陳訴事件時，應避免不當損及被陳訴人及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

第 21 條

- 倫理委員會之程序，不對外公開。

第 22 條

- 倫理委員會審議陳訴事件，應予陳訴人與被陳訴人充分陳述之機會，必要時並應調查證據、舉行言詞辯論、由雙方詰問證人，以發現真實，作成決定。

第 23 條

- 陳訴人與被陳訴人均得攜同或委由代理人出席。但倫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其親自出席。

第 24 條

- 倫理審議案件以七人以上委員出席，由出席委員具名表決，以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 陳訴人與被陳訴人對決定有異議時，應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七日內，就不可歸責於再審議聲請人未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以書狀敘明，向倫理委員會聲請再審議。
- 倫理委員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駁回之；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決定。
- 再審議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以一次為限。
- 再審議之程序依本條第一項行之。

第 25 條

- 倫理委員會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下列事項，由參與決定之委員簽名，並送達陳訴人與被陳訴人：
 - 一、被陳訴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主文。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作成決定之年、月、日。

第 26 條

- 倫理委員會認為被陳訴人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時，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勸告。
 - 二、停止其擔任本協會仲裁人六個月至三年。
 - 三、禁止擔任本協會仲裁人，其為本會登記之仲裁人者，並註銷其仲裁人登記。
- 仲裁人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決定時，自決定書公告日起，現在本會進行之仲裁事件，依仲裁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 前條決定書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得刊登於本協會之刊物。

第 28 條

- 本規範經本協會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